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選舉徐瑩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及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其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2至第21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4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17
推薦意見	18
附錄一：《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19
附錄二：《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141
附錄三：《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172
附錄四：《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179
附錄五：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183
附錄六：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86
附錄七：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92
附錄八：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196
附錄九：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200
附錄十：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09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12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其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及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其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指	百分比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執行董事：

張維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宗仁
李科
彭吉海
王永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西路7002號
第一世界廣場A座17層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
王京偉
陳勇
錢毅群
侯惠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
高濱
賈寧
吳曉球
洪崎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選舉徐瑩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3年年度報告；(4)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6)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7)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8)選舉徐瑩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9)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10)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11)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其中，(1)至(8)為普通決議案，(9)至(11)為特別決議案。

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2)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1)至(2)均為特別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1)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3)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4)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及(5)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一、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

二、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

三、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

四、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編製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5,136.86億元，較2022年底增長13.3%，淨資產人民幣617.89億元，較2022年底增長4.1%；本集團年度實現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599.00億元，同比增長7.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8.66億元，同比下降16.5%，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7.38億元，同比下降1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內。

五、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一) 2023年度淨利潤和累計可供分配利潤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3年度本集團合併淨利潤人民幣3,866,200,759元，本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255,204,768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的規定，公司需分別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2023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51,040,954元。

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09,319,783元。

(二) 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建議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1,501,522,500股為基數，於2024年7月16日向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內資股股東及在本公司實施H股「全流通」後持有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股東，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折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0.7億元。本次利潤分配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本次股息派發對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本集團償付能力仍符合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三)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

董事會函件

定的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本次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六、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公司發展需要，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止，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605萬元。

上述費用為年度常規審計費用，如實際執行中根據監管規定或本集團戰略安排需要額外開展專項審計，授權管理層根據審計事項及市場定價額外追加專項審計費用。

七、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公司2023年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董監高責任保險」)將於2024年11月29日到期，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提供持續風險保障，提升企業管治規範化水平並加強股東權益保護，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行業慣例，公司擬續保董監高責任保險。具體建議如下：

- 1、 同意按已投保的董監高責任保險核心內容續保，董監高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20萬美元，保險期限為1年，可每年續保。
-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2024年-2028年(五年)期間決策董監高責任保險續保方案核心內容，並轉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在上述期間根據董事會決策具體辦理董監高責任保險續保相關事宜；上述授權決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險人範圍、確定保險人，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董事會函件

八、選舉徐瑩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徐瑩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先生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提名徐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徐瑩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高濱先生將自徐瑩先生任職生效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瑩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徐瑩先生，1969年2月出生。徐先生自2000年至今擔任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律師，並於2020年起在香港律師會註冊成為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外地律師。在此之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嘉和律師事務所。徐先生於2006年5月自印第安納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徐瑩先生確認：(1)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其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5)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徐瑩先生進一步確認，(1)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徐瑩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如徐瑩先生之履歷詳情，其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法律、

董事會函件

金融、管理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其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與徐瑩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徐瑩先生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

九、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2月14日的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中國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原《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現已被廢止。據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前述中國新法規相應修訂了香港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及前述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如前所述，鑒於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前述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

董事會函件

際情況進行相應修訂(「**本次建議修訂議事規則**」，與「**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合稱為「**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

由於內資股及H股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本次建議修訂(包括廢除《必備條款》後刪除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將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且將於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在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本次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且將自經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的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獲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同意本次建議修訂，同時授權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及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本次建議修訂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並在本次建議修訂經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向工商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等事宜。

於本次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規定的公司章程文件來滿足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將進一步確保對以上標準的持續遵守情況。

十、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公司經營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公司資本運作的及時性和靈活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即3,478,768,51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未變)的百分之二十的H股(「**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I. 授權內容

- (一) 在依照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增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H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即使在滿足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二)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處理的H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即3,478,768,51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或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未變)的百分之二十，其中包含再出售庫存股(如有，涉及出售庫存股之授權內容將自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規則實施日(即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增發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四) 董事會僅在符合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有關定價須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的要求；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6. 發行方式；
7. 發行對象；及
8.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六)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在本決議案的框架及原則內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董事會函件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II.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長的授權及本公司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時確定。

十一、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公司良性發展，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授權」）。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董事會函件

回購H股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5.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需要的情況下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及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回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數量(即3,478,768,51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未變)的百分之十。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於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新庫存股份機制的修訂生效後持作庫存股份進行再出售。

董事會函件

二、 回購H股授權應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者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如適用)，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十二、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四個月內對董事進行定期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十三、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盡職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四、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有關要求，公司監事會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四個月內對監事進行定期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五、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根據2023年關聯交易整體情況，本公司形成了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六、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及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其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年度股

董事會函件

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最遲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p> <p>公司於2007年6月22日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關於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781號)；並於2007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64161245Y。</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和國家其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p> <p>公司於2007年6月22日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關於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781號)；並於2007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64161245Y。</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7002號第一世界廣場A座17樓(郵政編碼：518034)</p> <p>電話：95510</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蘭芷二路66號陽光保險大廈3001-3008(郵政編碼：518054)</p> <p>電話：95510</p>
<p>第八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股東簽署的協議中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相關股東應當在協議生效後十日內告知公司。在本款生效前，股東已簽署的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協議，相關股東應當在本款生效後十日內，按照前述規定告知公司。</p>	<p>第八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股東簽署的協議中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相關股東應當在協議生效後十日內告知公司。在本款生效前，股東已簽署的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協議，相關股東應當在本款生效後十日內，按照前述規定告知公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p>公司為中國法人，受中國的法律管轄和保護。</p>	<p>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p>公司為中國法人，受中國的法律管轄和保護。</p>
<p>第十二條 公司由來與發展基因。2004年5月，張維功先生帶領創業團隊一切從零開始，先後拜訪商談17個省市的389家企業，以價值觀選擇意向投資者，經過14個多月艱苦卓絕的努力，創立了陽光保險，並在此基礎上成立了陽光保險集團。公司創建者創業形成的「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創業精神，發展歷程中形成的「堅守主業、價值發展、盡責社會」的發展定力，與始終堅持的「農民心態、工匠精神」的陽光理念，奠定了陽光的價值主張與企業家精神的基礎，成為公司不斷發展壯大的基因力量。</p>	<p>第十二條 公司由來與發展基因。2004年5月，公司創始人張維功先生帶領創業團隊一切從零開始，先後拜訪商談17個省市的389家企業，以價值觀選擇意向投資者，經過14個多月艱苦卓絕的努力，創立了陽光保險，並在此基礎上成立了陽光保險集團。公司創建者創業形成的「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創業精神，發展歷程中形成的「堅守主業、價值發展、盡責社會」的發展定力，與始終堅持的「農民心態、工匠精神」的陽光理念，奠定了陽光的價值主張與企業家精神的基礎，成為公司不斷發展壯大的基因力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根據戰略發展需要，投資設立財產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養老保險公司、健康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中介(經紀、代理、公估)公司等保險專業子公司；投資商業銀行、證券、信託、基金等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及不動產、養老、醫療等監管政策允許的領域；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設立海外分支機構。</p>	<p>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戰略發展需要，投資設立財產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養老保險公司、健康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中介(經紀、代理、公估)公司等保險專業子公司；投資商業銀行、證券、信託、基金等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及不動產、養老、醫療等監管政策允許的領域；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設立海外分支機構。</p>
<p>第十九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以下簡稱「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第二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50,152,5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501,522,500股，其中內資股10,351,370,000股，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H股1,150,152,500股，佔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普通股股份1,150,152,500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501,522,50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0,351,370,000股，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H股1,150,152,500股，佔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刪除)第三十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引進戰略投資者；</p> <p>(二)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發行可轉換債券；</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發行新股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就內資股而言，公司依照本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在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刪除)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就登記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p>	<p>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就登記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四十五條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刪除)第五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姓名或名稱及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p> <p>(四)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五)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六)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刪除)第五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刪除)第五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p> <p>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第四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p> <p>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刪除)第五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五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公司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刪除)第六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刪除)第六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刪除)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並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第四十八條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東享有並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7)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p> <p>3. 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如股東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如股東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當時有效的監管規定及審查要求，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和超比例持股，不得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p> <p>(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p> <p>(七)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八)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當時有效的監管規定及審查要求，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和超比例持股，不得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p> <p>(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p> <p>(七)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八)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當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通過資本市場融資等多種方式改善償付能力，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p>	<p>(九)當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通過資本市場融資等多種方式改善償付能力，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p>
<p>(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詳細情況；</p>	<p>(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詳細情況；</p>
<p>(十一)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保險公司的資金來源、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的詳細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詳細情況和與公司其他股東、其他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之間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種關聯關係、一致行動人情況向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特別地，如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且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價值佔該股東總資產二分之一以上的，新的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入股保險公司資質要求，且股東應提前三十個工作日向公司報告，並經公司報保險監管機構履行完畢監管程序後方可生效；</p>	<p>(十一)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保險公司的資金來源、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的詳細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詳細情況和與公司其他股東、其他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之間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種關聯關係、一致行動人情況向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特別地，如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且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價值佔該股東總資產二分之一以上的，新的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入股保險公司資質要求，且股東應提前三十個工作日向公司報告，並經公司報保險監管機構履行完畢監管程序後方可生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或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二)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或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股東質押或者解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提前五日向公司書面報告，並應當於質押或解質押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股東質押或者解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提前五日向公司書面報告，並應當於質押或解質押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四)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p>	<p>(十四)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p>
<p>(十五)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五)服從和執行股東會的有關決議；</p>
<p>(十六)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六)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七)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七)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八)股東股權變更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許可後未在三個月內完成變更手續，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十八)股東股權變更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許可後未在三個月內完成變更手續，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p> <p>(十九)公司股東應履行相關承諾並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文化，維護公司治理穩定等，股東不履行相關義務的，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據相關程序對其採取相應限制措施；</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p> <p>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九)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p>(十) 根據第五十六條審議擔保事項；</p> <p>(十一) 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根據第七十二條審議擔保事項；</p> <p>(十三)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p> <p>(十四)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修改本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二十一)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三)修改本章程，審議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九)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嚴格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規則行使股東權利，既應表達股東的自我訴求，更應站在公司全局及長遠利益角度發表意見、行使權利。股東大會會議堅持規範運行、誠信務實、充分溝通、理性決策原則，在進行各項討論和決策時，應當始終堅持公司宗旨，踐行公司價值觀，支持探索和實施更加有效的治理機制，秉承客戶、員工、公司利益優先，維護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合法合理地反映股東訴求、行使股東權利。</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嚴格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規則行使股東權利，既應表達股東的自我訴求，更應站在公司全局及長遠利益角度發表意見、行使權利。股東會會議堅持規範運行、誠信務實、充分溝通、理性決策原則，在進行各項討論和決策時，應當始終堅持公司宗旨，踐行公司價值觀，支持探索和實施更加有效的治理機制，秉承客戶、員工、公司利益優先，維護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合法合理地反映股東訴求、行使股東權利。</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公司的如下擔保行為不受該等限制：</p> <p>(一)司法程序中，根據司法機關的要求並為公司利益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由公司執行委員會決定。</p> <p>(二)公司為下屬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由股東大會進行審批。</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公司的如下擔保行為不受該等限制：</p> <p>(一)司法程序中，根據司法機關的要求並為公司利益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由公司執行委員會決定。</p> <p>(二)公司為下屬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由股東會進行審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四)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申請時；</p> <p>(六)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四)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申請時；</p> <p>(六)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並同時書面通知董事會，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事先向保險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書面通知董事會。從召集時起，至股東大會做出有效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始終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如由於董事失職導致董事會未應股東前述要求召集股東大會，則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公司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事先向保險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同時書面通知董事會。從召集時起，至股東會作出有效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始終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p>	<p>第六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獨立董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臨時股東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載明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表決形式；</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表決形式；</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載明確定股東具有股東大會出席權、表決權等的股權登記日。</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六十六條 對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召集人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在符合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其中涉及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員任免的事項，應具體列明相關人員的名單；</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其中涉及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員任免的事項，應具體列明相關人員的名單；</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七條 對於本節第八十五條所述之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先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和表決。</p> <p>(三)完整性。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明確提案的主題、意見內容、提案原由等提案核心要素，及文字表達清晰清楚，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第七十條 對於本節第八十五條所述之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先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和表決。</p> <p>(三)完整性。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明確提案的主題、意見內容、提案原由等提案核心要素，及文字表達清晰清楚，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適當性。董事會應對股東提案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凡提案不符合國家政策方向、監管政策導向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經營宗旨及公司價值觀等，以及議案如通過實施將有損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等利益，損害公司聲譽、品牌、形象，對公司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存在嚴重違背事實情況的主觀故意或惡意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董事會在評估過程中，可就具體提案情況，向ESG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公司工會等徵求意見。</p>	<p>(四)適當性。董事會應對股東提案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凡提案不符合國家政策方向、監管政策導向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經營宗旨及公司價值觀等，以及議案如通過實施將有損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等利益，損害公司聲譽、品牌、形象，對公司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存在嚴重違背事實情況的主觀故意或惡意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董事會在評估過程中，可就具體提案情況，向ESG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公司工會等徵求意見。</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視頻、電話等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視頻、電話等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大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職位、聯繫方式以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五)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法定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職位、聯繫方式以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六)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表決前委託人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p>
	<p>(新增)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九十三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對於涉及商業秘密的，應在非公開的且適當的環境下，對股東做出答覆或說明。</p>	<p>第七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對於涉及商業秘密的，應在非公開的且適當的環境下，對股東做出答覆或說明。</p>
	<p>(新增)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p> <p>(八)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公司年度報告；</p> <p>(四)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解任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p> <p>(六)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七)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八)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公司債券或者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六)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任期末屆滿的公司董事；</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八)審議批准公司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六)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解任任期末屆滿的公司董事；</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八)審議批准公司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董事、監事的提名、選舉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建議名單。</p> <p>(二)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滿足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一般應是經濟、法律、財務等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應了解保險行業規律及風險特徵，優先提名對公司有長期深入了解、最有利於公司文化基因傳承的候選人，股東推薦的董事候選人一般應為該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應是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創新作出重要貢獻及對公司發揮重要作用的人，一般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候選人均應認同公司文化。</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董事、監事的提名、選舉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監事建議名單。</p> <p>(二)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滿足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一般應是經濟、法律、財務等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應了解保險行業規律及風險特徵，優先提名對公司有長期深入了解、最有利於公司文化基因傳承的候選人，股東推薦的董事候選人一般應為該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應是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創新作出重要貢獻及對公司發揮重要作用的人，一般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候選人均應認同公司文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或擁有超過公司三億股股份的單一股東(不包括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有向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必要資格;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 按照提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 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合考量後, 提出審查審議意見,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具有提名資格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只能提名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p> <p>(四)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時, 可徵求ESG委員會、工會等的意見, 獨立董事人選可徵求相關獨立董事意見, 執行董事人選應徵求執行委員會意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就董事人選、監事人選審議後報董事會、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公司所有董事、監事由股東大會一般以等額選舉的方式產生。</p> <p>(六) 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保險監管機構審批。</p>	<p>(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或擁有超過公司三億股股份的單一股東(不包括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有向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必要資格;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 按照提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 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合考量後, 提出審查審議意見,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具有提名資格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只能提名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p> <p>(四)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時, 可徵求ESG委員會、工會等的意見, 獨立董事人選可徵求相關獨立董事意見, 執行董事人選應徵求執行委員會意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就董事人選、監事人選審議後報董事會、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會進行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公司所有董事、監事由股東會一般以等額選舉的方式產生。</p> <p>(六) 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保險監管機構審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不論因何種原因，當提名董事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不符合本條第(三)項超過三億股規定的，由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應主動提出辭職，或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董事職務，其空缺的職位應按照本條之規定進行補選。</p> <p>(八)董事會、監事會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應徵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為候選董事、監事並取得被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董事、監事提名的書面確認書。</p>	<p>(七)不論因何種原因，當提名董事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不符合本條第(三)項超過三億股規定的，由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應主動提出辭職，或由股東會解除其董事職務，其空缺的職位應按照本條之規定進行補選。</p> <p>(八)董事會、監事會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前應徵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為候選董事、監事並取得被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董事、監事提名的書面確認書。</p>
<p>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一百零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公司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新增)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零九條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p>	<p>第九十五條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一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刪除)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當股東根據有關規定不應參與投票表決而實際參與表決時，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規定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當股東根據有關規定不應參與投票表決而實際參與表決時，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規定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的，會議主持人或者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p> <p>與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p> <p>股東大會結束後，發現關聯股東參與了有關交易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p>	<p>關聯股東在股東會審議該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的，會議主持人或者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p> <p>與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p> <p>股東會結束後，發現關聯股東參與了有關交易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並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董事、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就任。</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結束後並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董事、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就任。</p>
	<p>(新增)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於會議後盡快公佈，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計票及監票人身份以及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p>
	<p>(新增)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一百一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刪除)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刪除)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零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刪除)第一百一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刪除)第一百二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刪除)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除非執行委員會成員全體推薦，且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五年以上，並深刻理解公司文化與戰略。</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除非執行委員會成員全體推薦，且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五年以上，並深刻理解公司文化與戰略。</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發給公司。</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前發給公司。</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正當理由解除董事職務。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免除董事職務時，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就免職原因等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後，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被免職的董事可以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進行陳述和申辯，並有義務向其他董事和股東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章程的前提下，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對董事提出免職意見。提出免職意見方應當書面報告董事會，書面報告應當明確要求免除職務的董事姓名、原因，如果存在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可以附上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書面報告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書面報告轉交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就免職原因等事項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獨立審慎的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被免職的董事可以向董事會和股東會進行陳述和申辯，並有義務向其他董事和股東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p>
	<p>(新增)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六)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九)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一)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並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一)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並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一年內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一年內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免職、死亡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要求時，其董事會職責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董事被股東會免職、死亡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要求時，其董事會職責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零五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後報送保險監管機構。</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會審議後報送保險監管機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存在受到保險監管機構處罰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被無故免職。</p> <p>獨立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存在受到保險監管機構處罰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被無故免職。</p> <p>獨立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和保險消費者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和股東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和保險消費者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別職權：</p> <p>(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別職權：</p> <p>(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會議檔案。</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會議檔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一)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董事5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一至兩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二)為保持公司經營管理穩定之目的，在一屆董事會任期內，每一類別的董事，每一年度更換或替補的人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每屆董事會任期內及該屆董事會換屆時，每一類別的董事，更換或替補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分之二。但因股東提名的董事職位空缺並由原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繼續提名他人擔任、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或在換屆之年由於法定最長期限限制而無法再任滿一屆而對獨立董事進行增補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一)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董事5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一至兩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二)為保持公司經營管理穩定之目的，在一屆董事會任期內，每一類別的董事，每一年度更換或替補的人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每屆董事會任期內及該屆董事會換屆時，每一類別的董事，更換或替補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分之二。但因股東提名的董事職位空缺並由原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繼續提名他人擔任、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或在換屆之年由於法定最長期限限制而無法再任滿一屆而對獨立董事進行增補的情形除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首任董事長由全體發起人股東認可、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人選擔任，繼任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和保險監管機構意見後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公司執行董事。</p> <p>(四)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三)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首任董事長由全體發起人股東認可、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人選擔任，繼任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和保險監管機構意見後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公司執行董事。公司設終身名譽董事長一名。</p> <p>(四)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p> <p>(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p> <p>(五)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證券及上市方案，審議發行公司債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p> <p>(十一) 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p> <p>(十一) 審議批准經股東會授權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二十)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製度；</p> <p>(二十一)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二十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二十)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製度；</p> <p>(二十一)提請股東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二十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對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公司投資符合保險監管機構資金運用管理規定的銀行存款、有價證券、金融產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及以受托資金開展的資金運用，根據董事會通過的管理制度決策實施。</p> <p>其中，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對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公司投資符合保險監管機構資金運用管理規定的銀行存款、有價證券、金融產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及以受托資金開展的資金運用，根據董事會通過的管理制度決策實施。</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授權的重要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提議公司首席執行官任免；</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授權的重要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提議公司首席執行官任免；</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主持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主持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p> <p>(二)會議召集人；</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五)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凡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按照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全體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資料不充分等而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參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因緊急情況下需要增加新的議題而無法及時通知時，應當由所有董事(因董事個人原因導致公司無法對其送達通知的董事除外)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時間、期限和地點、召開方式；</p> <p>(二)會議召集人；</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五)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凡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按照第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全體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資料不充分等而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參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因緊急情況下需要增加新的議題而無法及時通知時，應當由所有董事(因董事個人原因導致公司無法對其送達通知的董事除外)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任何董事均無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議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更換董事的議案，作出罷免董事長，聘任或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任何董事均無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議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更換董事的議案，作出解任董事長，聘任或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新增)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按照《公司法》及相關保險監督管理規定執行。</p> <p>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發現應迴避表決的董事參與了有關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按照《公司法》及相關保險監督管理規定執行。</p> <p>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發現應迴避表決的董事參與了有關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六)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p> <p>(七)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六)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p> <p>(七)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p> <p>(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p> <p>(五)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p> <p>(六)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p> <p>(七)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p> <p>(八)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p> <p>(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p> <p>(二) 製作和保管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p> <p>(三) 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p> <p>(四)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p> <p>(五)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p> <p>(六)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p> <p>(七)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p> <p>(八)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ESG (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做法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態度與言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就可能改變公司價值觀、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投資者、股東、董事的資格表現、重大變動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p> <p>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ESG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ESG (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做法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態度與言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就可能改變公司價值觀、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投資者、股東、董事的資格表現、重大變動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p> <p>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ESG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和非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和非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會選舉和解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解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一名、外部監事一名、股權監事一名。監事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監事會召集人(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一名、外部監事一名、股權監事一名。監事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監事會召集人(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可設立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以更寬的視角就公司重大戰略及重要事項，為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等提供決策建議與支持。</p>
<p>第二百一十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具體授權，行使下列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具體授權，行使下列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公司發展規劃；</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組織擬訂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等；</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提議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免；</p> <p>(九)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p> <p>(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七) 提議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免；</p> <p>(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總經理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p> <p>(三)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四)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經理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p> <p>(三)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四)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p> <p>(六)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p> <p>(八)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九)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p> <p>(十)擬定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在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p> <p>(十一)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p> <p>(十二)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p>(五) 組織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p> <p>(六) 組織起草公司的經營管理相關制度；</p> <p>(七)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八)擬定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在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p> <p>(九) 組織實施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p> <p>(十)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新增)第二百零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刪除)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要求或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將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刪除)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請見第一百一十五條
<p>(刪除)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刪除)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刪除)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刪除)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刪除)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零五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請見修訂後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刪除)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零八條 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在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二)從淨利潤中提取風險準備金；</p> <p>(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四)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在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在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二)從淨利潤中提取風險準備金；</p> <p>(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四)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在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刪除)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新增)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刪除)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六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第二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刪除)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報監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用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列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2)中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形式發出；</p> <p>(四)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及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會議通知不適用公告。</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形式發出；</p> <p>(四)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p> <p>(二)股東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p> <p>(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p> <p>(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p> <p>(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p> <p>(六)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刊上公告三次。</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時；</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時；</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一)、(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保險監管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p>
<p>(刪除)第二百八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組成立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二)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處理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二)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處理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九十一條 破產財產在優先清償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後，按照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所欠職工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所欠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p> <p>(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p> <p>(三)公司欠繳的除第(一)項規定以外的社會保險費用和所欠稅款；</p> <p>(四)普通破產債權；</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破產財產不足以清償同一順序的清償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破產財產在優先清償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後，按照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所欠職工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所欠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p> <p>(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p> <p>(三)公司欠繳的除第(一)項規定以外的社會保險費用和所欠稅款；</p> <p>(四)普通破產債權；</p> <p>(五)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破產財產不足以清償同一順序的清償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總經理代行首席執行官職權。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經理職權。</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總經理代行首席執行官職權。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經理職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視為公司治理機制失靈：</p> <p>(一)連續一年以上董事會人數少於《公司法》法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且無法經過股東大會選舉予以解決的；</p> <p>(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影響公司正常運營，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的；</p> <p>(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p> <p>(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p> <p>(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p> <p>(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視為公司治理機制失靈：</p> <p>(一)連續一年以上董事會人數少於《公司法》法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且無法經過股東會選舉予以解決的；</p> <p>(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影響公司正常運營，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的；</p> <p>(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p> <p>(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p> <p>(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p> <p>(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的，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應當首先通過協商解決。</p> <p>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保險監管機構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的，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應當首先通過協商解決。難以協商一致時，公司主要股東、創始人應從公司的整體利益出發，盡最大的協商之責，努力促成問題的解決。</p> <p>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保險監管機構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p>
<p>第三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p>(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百零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三百零五條 釋義</p> <p>股份轉讓：包括直接轉讓及／或間接轉讓，間接轉讓包括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及／或達成長期或籠統讓渡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及／或長期或籠統讓渡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等情形，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情形。</p> <p>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法》《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中所規定的關聯關係，以及其中所規定的關聯方之間的關係。</p> <p>擔保：是指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釋義</p> <p>股份轉讓：包括直接轉讓及／或間接轉讓，間接轉讓包括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及／或達成長期或籠統讓渡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及／或長期或籠統讓渡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等情形，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情形。</p> <p>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法》《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中所規定的關聯關係，以及其中所規定的關聯方之間的關係。</p> <p>擔保：是指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致行動：是指投資人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人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保險公司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p> <p>一致行動人：是指在公司相關股權變動活動中有一致行動情形的投資人，互為一致行動人。如無相反證據，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一致行動人：</p> <p>(一) 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中的主要成員，同時擔任另一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投資人通過銀行以外的其他投資人提供的融資安排取得相關股權，或者股東接受另外股東的融資或股份質押的；</p> <p>(三) 投資人之間存在合夥、合作、聯營等其他經濟利益關係；</p> <p>(四) 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一致行動：是指投資人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人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保險公司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p> <p>一致行動人：是指在公司相關股權變動活動中有一致行動情形的投資人，互為一致行動人。如無相反證據，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一致行動人：</p> <p>(一) 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中的主要成員，同時擔任另一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投資人通過銀行以外的其他投資人提供的融資安排取得相關股權，或者股東接受另外股東的融資或股份質押的；</p> <p>(三) 投資人之間存在合夥、合作、聯營等其他經濟利益關係；</p> <p>(四) 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基於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可以對構成一致行動人的情形進行認定。</p> <p>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p>
<p>(刪除)第三百零六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第三百一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權屬於股東會。</p>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備註：由於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增加、刪了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修訂前文件名稱	修訂後文件名稱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會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p>第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與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p>	<p>第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與臨時股東會。</p> <p>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第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九)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2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p>(十)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審議擔保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2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p>(十二)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審議擔保事項；</p> <p>(十三) 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p> <p>(十四)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一) 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p> <p>(十二)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p>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條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簽署一(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提出召開臨時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原因及會議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六條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簽署一(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提出召開臨時會議的原因及會議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十五(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十五(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簽署一(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闡明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作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十五(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作出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並同時書面通知董事會，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別股東會議的通知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保險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書面通知董事會。從召集時起，至股東大會做出有效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始終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保險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同時書面通知董事會。從召集時起，至股東會做出有效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始終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第八條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p>	<p>第八條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九條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條 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p>	<p>第十條 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獨立董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一(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表決形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載明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表決形式；</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載明確定股東具有股東大會出席權、表決權等的股權登記日。</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以下簡稱「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十三條 對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以下簡稱「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第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召集人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在符合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p>	<p>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p> <p>……</p>
<p>第十九條 對於第十八條所述之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p>	<p>第十八條 對於第十七條所述之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先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和表決。</p> <p>(三)完整性。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明確提案的主題、意見內容、提案原由等提案核心要素，及文字表達清晰清楚，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四)適當性。董事會應對股東提案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凡提案不符合國家政策方向、監管政策導向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經營宗旨及公司價值觀等，以及議案如通過實施將有損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等利益，</p>	<p>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先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和表決。</p> <p>(三)完整性。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明確提案的主題、意見內容、提案原由等提案核心要素，及文字表達清晰清楚，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p> <p>(四)適當性。董事會應對股東提案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凡提案不符合國家政策方向、監管政策導向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經營宗旨及公司價值觀等，以及議案如通過實施將有損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等利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損害公司聲譽、品牌、形象，對公司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存在嚴重違背事實情況的主觀故意或惡意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董事會在評估過程中，可就具體提案情況，向ESG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公司工會等徵求意見。</p>	<p>損害公司聲譽、品牌、形象，對公司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存在嚴重違背事實情況的主觀故意或惡意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董事會在評估過程中，可就具體提案情況，向ESG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公司工會等徵求意見。</p>
<p>第二十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要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會議召集人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第十九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要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會議召集人應當向股東會提供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任的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任的律師</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且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且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任何股東會；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刪除)第二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大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五) 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法定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六) 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p>
	<p>(新增)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p>第二十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p>
<p>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履職情況進行報告，內容包括：</p> <p>……</p> <p>(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履職情況進行報告，內容包括：</p> <p>……</p> <p>(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p>	<p>第三十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會做出說明。</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通知中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股東大會召集主體的同意。</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通知中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股東會召集主體的同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p> <p>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的，會議主持人或者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p> <p>與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p> <p>股東大會結束後，發現關聯股東參與了有關交易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p> <p>關聯股東在股東會審議該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的，會議主持人或者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p> <p>與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p> <p>股東會結束後，發現關聯股東參與了有關交易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取得保險監管機構必要的資格核准後就任。</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取得保險監管機構必要的資格核准後就任。</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出席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出席股東會的公司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新增)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新增)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四十條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p>	<p>第四十一條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p>	<p>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刪除)第四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董事會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董事會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對於涉及商業秘密的，應在非公開的且適當的環境下，對股東做出答覆或說明。</p>	<p>第四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對於涉及商業秘密的，應在非公開的且適當的環境下，對股東做出答覆或說明。</p>
<p>(刪除)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四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〇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五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五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五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六章 股東會決議</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p> <p>(八)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九)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公司年度報告；</p> <p>(四)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解任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p> <p>(六)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七)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發行公司債券或者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六)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任期末屆滿的公司董事；</p> <p>.....</p> <p>(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六)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解任任期末屆滿的公司董事；</p> <p>.....</p> <p>(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新增)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告</p>	<p>第七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告</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七)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p>	<p>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或由受托列席股東大會的律師按有關規定就該次會議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或由受托列席股東會的律師按有關規定就該次會議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的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的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自 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 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 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公司股東大會。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公司股東會。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備註：由於本次修訂增加、刪減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一般規定	第二章 董事會一般規定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p> <p>(九) 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一) 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擔保事項；</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p> <p>(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證券及上市方案，審議發行公司債券；</p> <p>.....</p> <p>(九) 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20%)以下但在百分之三(3%)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一) 審議批准經股東會授權的擔保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p> <p>.....</p> <p>(十七) 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p> <p>.....</p> <p>(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1.5%)以上且千分之五(5%)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5%)(但仍在百分之一(1%)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p> <p>.....</p> <p>(十七) 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p> <p>.....</p> <p>(二十一) 提請股東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條 合併或者單獨持有代表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首席執行官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合併或者單獨持有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兩(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首席執行官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議，提請董事長召集臨時會議，並提出會議議題；</p> <p>(二) 對於符合要求的提議召集臨時會議的要求，董事長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10日內委託董事會秘書發出召集臨時會議的通知並由董事長主持會議；</p> <p>(三)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履行職務，並由董事會秘書發出會議通知；為免疑義，因提議及／或所涉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要求，董事長拒絕相關提議的，不屬於前述「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情形。</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議，提請董事長召集臨時會議，並提出會議議題；</p> <p>(二) 對於符合要求的提議召集臨時會議的要求，董事長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10)日內委託董事會秘書發出召集臨時會議的通知並由董事長主持會議；</p> <p>(三)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薦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並由董事會秘書發出會議通知；為免疑義，因提議及／或所涉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要求，董事長拒絕相關提議的，不屬於前述「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情形。</p>
<p>第十二條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遇有緊急情況時召開的臨時董事會外，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p> <p>……</p>	<p>第十二條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遇有緊急情況時召開的臨時董事會外，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時間、期限和地點、召開方式；</p> <p>……</p>
<p>第二十二條 對董事會表決事項，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提出修改《公</p>	<p>第二十二條 對董事會表決事項，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提出修改《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司章程》議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更換董事的議案，作出罷免董事長，聘任或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章程》議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更換董事的議案，作出解任董事長，聘任或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新增)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未出席董</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未出席董事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事會會議的董事如屬於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等事項授權其他董事代理表決。</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發現應迴避表決的董事參與了有關事項投票的，若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p>	<p>會議的董事如屬於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等事項授權其他董事代理表決。</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發現應迴避表決的董事參與了有關事項投票的，若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p>
<p>(刪除)第四十一條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該董事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披露。</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及時修改本規則：</p> <p>.....</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及時修改本規則：</p> <p>.....</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公司股東大會。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公司股東會。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備註：由於本次修訂增加、刪減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p>	<p align="center">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p>
<p>第五條 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和非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職工監事一名、外部監事一名、股權監事一名，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五條 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和非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職工監事一(1)名、外部監事一(1)名、股權監事一(1)名，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p>
<p>第六條 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由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的建議名單，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選舉產生，更換時亦同。</p> <p>.....</p>	<p>第六條 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由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監事的建議名單，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選舉產生，更換時亦同。</p> <p>.....</p>
<p>第七條 監事會設召集人(主席)一(1)名，監事會召集人(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集人(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七條 監事會設召集人(主席)一(1)名，監事會召集人(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集人(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代表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第八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八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十一條 監事應當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三(3)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十一條 監事應當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三(3)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但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但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在新的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十四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四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	第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向董事會、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三十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會應召集但逾期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可以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三十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會應召集但逾期未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監事會可以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權屬於公司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修改權屬於公司股東會。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備註：由於本次修訂增加、刪減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01,522,500股股份，其中包括8,022,753,987股內資股及3,478,768,513股H股。

如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即3,478,768,513股H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H股授權，在回購H股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347,876,851股H股，佔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回購H股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本公司良性發展，股東大會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H股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授權。

5.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4.58	4.00
2023年5月	4.49	3.96
2023年6月	4.44	4.12
2023年7月	4.42	3.99
2023年8月	4.30	3.60
2023年9月	4.40	3.98
2023年10月	4.44	3.85
2023年11月	4.40	3.83
2023年12月	4.40	3.90
2024年1月	4.64	3.60
2024年2月	4.51	3.75
2024年3月	4.04	2.65
2024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4	2.23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目前暫無將根據回購H股授權所回購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有)保留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的任何意向。針對如何處理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適時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H股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購H股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H股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8.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職責，現將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換屆及構成情況說明

2023年4月6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及錢毅群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及洪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3月16日，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侯惠勝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自4月6日起，袁謀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8月28日起，蔡其武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曉球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馬光遠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自10月20日起，洪崎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王建新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董事。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報告期末，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信息具體如下：

姓名	董事會職務
張維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宗仁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科	執行董事
彭吉海	執行董事
王永文	執行董事
王京偉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	非執行董事
陳勇	非執行董事
錢毅群	非執行董事
侯惠勝	非執行董事

姓名	董事會職務
劉湛清	獨立董事
高濱	獨立董事
賈寧	獨立董事
吳曉球	獨立董事
洪崎	獨立董事

二、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在充分了解自身權利、義務和責任的基礎上，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續了解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忠實、勤勉地履行董事義務，維護公司、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公司董事堅持高標準的職責道德準則，並不斷提升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基本素質，了解掌握與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積極參加相關會議及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2023年，公司董事履職情況具體如下：

(一)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其中7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書面傳簽。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張維功	8/8	100	0/8	0
趙宗仁	8/8	100	0/8	0
李科	8/8	100	0/8	0
彭吉海	8/8	100	0/8	0
王永文	8/8	100	0/8	0
王京偉	8/8	100	0/8	0
袁謀真	3/3	100	0/3	0
蔡其武	1/1	100	0/1	0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陳勇	1/1	100	0/1	0
錢毅群	1/1	100	0/1	0
侯惠勝	1/1	100	0/1	0
馬光遠*	6/7	85.7	1/7	14.3
劉湛清	8/8	100	0/8	0
王建新	7/7	100	0/7	0
高濱	8/8	100	0/8	0
賈寧	8/8	100	0/8	0
吳曉球	1/1	100	0/1	0
洪崎	1/1	100	0/1	0

*註：時任獨立董事馬光遠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劉湛清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023年，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以及38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時任董事和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均出席了會議。

（二）董事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專業委員會。2023年公司董事會召開的8次會議中，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公司2022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公司2022-2024三年發展規劃〉2022年度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公司2023年度考核激勵方案》《公司2023年度中期工作報告》以及《關於審議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等共計76項議案、聽取匯報事項5項，各審議事項獲與會董事一致通過。公司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

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總計召開38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91項議案、聽取匯報事項3項。

各位董事在參加會議審議前，均能提前了解議案情況，對關心的問題能夠通過詢問溝通、資料獲取等多種渠道及方式無障礙地掌握提案背景、議案內容；同時，各位董事在會議上也能就議案及公司發展問題暢所欲言，且發言建議被公司採納。

公司獨立董事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公司高管人員任免、考核激勵方案、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做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 多種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1. 公司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閱讀會議文件，並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主動獲取做出決議所需要的信息。
2. 公司董事通過公司定期向董事報送的月度信息簡報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以及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3. 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相關人員不定期通過現場拜訪、電話等方式主動與董事就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情況、風險合規管理等進行溝通。
4. 公司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方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結合職場調研、與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訪談等方式及途徑，及時了解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障礙。

(四)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公司董事積極參加形式多樣的任職及履職相關培訓。所有董事均在其獲得任職資格核准後，正式履職開始前獲悉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能夠充分了解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同時，公司還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定及監管制度更新、業務及市場變化等信息，以及董事根據監管規則或有關法律規定履職所需的相關必要信息。

2023年，全體董事通過線下會議及培訓、「得到APP」「陽光學堂」等線上課程的方式，均完成了每年度規定學時的培訓要求。

(五)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審慎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及股東大會，認真細緻地審議各項議案，並通過實地考察、訪談調研等途徑，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以便更好地發表獨立意見，提出專業建議。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的審議事項，能夠做到會前充分了解相關情況，審閱會議資料，會上積極建言、發表客觀意見，對相關事項的充分論證和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公司獨立董事還密切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內控內審等重要治理事項的機制建設和日常管理現狀，提出專業化建議，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續提升。

2023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從自身工作經驗和專業背景出發，為公司的治理結構、財務審計、戰略發展等方面提供了多項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充分監督，為保證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三、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公司對截至2023年年底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11名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組織了履職評價，包括5名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和王永文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王京偉先生，5名獨立董事高濱先生、劉湛清先生、馬光遠先生、王建新先生和賈寧女士。

本次評價是基於各位董事的自評及互評情況，並充分考慮了各位董事的參會及發表意見情況、培訓情況等形成的。其中，對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結合了獨立董事盡職報告，並徵求了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管理層相關人員意見。參與評價的11名董事誠信、勤勉、審慎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職責，建議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董事對管理層的評價

2023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持續對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給予關注，確保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具有較高的決策效率和水平。公司全體董事認為，公司管理層具有高度的責任擔當與敬業精神，具有較強的領導能力和較高的職業素養，公司經營穩健，成績顯著。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忠實、獨立、合規地履行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的有關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細緻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根據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現將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2023年4月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及洪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自8月28日起，吳曉球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馬光遠先生退任公司獨立董事；自10月20日起，洪崎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王建新先生退任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15名，包括5名獨立董事，分別為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和洪崎先生，其簡歷均列載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分別為經濟、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滿足獨立性要求。

公司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洪崎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劉湛清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高濱擔任。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中人員組成佔比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二、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

2023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在每次會議召開前詳細閱讀議案，並就議案中相關問題提前與公司進行溝通。會議中，各位獨立董事詳細聽取公司經營管理等相關情況的介紹，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對公司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在深入了解相關情況的基礎上對各審議事項作出客觀決策。經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

本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親自出席/應出席)							ESG
	出席 董事會情況 (親自出席/ 應出席)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環境、社會 責任、公司 治理)委員會
劉湛清	8/8	-	-	-	10/10	3/3	-	3/3
高濱	8/8	-	-	7/7	10/10	3/3	-	3/3
賈寧	8/8	-	5/5	4/4	-	-	-	-
吳曉球	1/1	1/1	-	-	1/1	-	-	0/0
洪崎	1/1	-	-	1/1	-	0/0	-	-
馬光遠*								
(已離任)	6/7	4/4	-	-	9/9	-	-	-
王建新								
(已離任)	7/7	-	-	6/6	-	3/3	-	-

*註：獨立董事馬光遠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劉湛清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三、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23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認真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利潤分配、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高管任免、高管薪酬等事項經過認真審議後，做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多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23年，公司獨立董事通過積極參加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研讀公司信息專刊、實地參觀考察公司、訪談調研等途徑，及時有效地了解了公司的經營狀況。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各位獨立董事均會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對經營管理情況的介紹，認真仔細地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議。主動與公司經營管理人員溝通，對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解；通過電話和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媒體、網絡等有關公司的報道、評價，及時獲悉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動態。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從自身工作經驗和專業背景出發，為公司的治理穩定、戰略決策、財務審計等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設性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了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充分監督，為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五、履職過程不存在任何障礙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便靈活、渠道暢順，不存在未能保障獨立董事知情權的情況、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全體獨立董事勤勉盡職，就公司治理、戰略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相關事項發表

了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和高管層均積極聽取、高度關注，在決策與執行過程中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六、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報告期內，公司各獨立董事均持續保持獨立性，履職過程中能夠做到恪盡職守。全體獨立董事通過參加公司組織或提供的培訓以及審閱主題資料等方式，積極、持續的更新知識及技能，為公司的發展建言獻策。全體獨立董事在決策過程中能夠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對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高管任免、高管薪酬等有關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七、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2023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履職，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給予持續關注並積極建言獻策；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具有較高的決策效率和水平；公司管理層具有高度的責任擔當與敬業精神，具有較強的領導能力和較高的職業素養，公司經營穩健，成績顯著。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一、監事會構成及人員變動情況

根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由莊良(職工監事，擔任監事會主席)、張迪(股東監事)和王哲(外部監事)三人構成。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公司法》、監管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執行。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開二屆四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莊良擔任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3年4月6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迪、王哲擔任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並與職工監事莊良共同組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2023年4月6日，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莊良擔任監事會主席。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均連選連任，無人員變動。

二、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現場形式召開會議6次，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1次。2023年度，職工監事認真行使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審慎決議會議事項，沒有授權或缺席情況。此外，職工監事及時了解公司的戰略決策和經營狀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2023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均有職工監事出席或列席並積極參與討論、發表意見。

三、 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度，公司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相關職責、義務，主要體現在：

(一) 忠誠、勤勉履行監事職責

1.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範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合規履職。參加全部監事會會議，對各項議題進行審慎判斷和審議；積極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重要的經營情況、風險合規等工作決策進行詳細了解，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風險管理、內控審計、高管激勵考核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了解、監督。
2. 列席董事會會議，審議董事稽核、審計報告、董事(含獨立董事)履職評價報告、參與董事履職評價、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等方式，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換屆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3.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的稽核報告、審計報告等方式，職工監事還通過列席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與相關工作人員、部門負責人進行談話交流，聽取相關部門專項匯報，對公司經營活動等重點工作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解、監督。
4. 聽取外部審計機構就財務報告的審計和審閱、內部控制審計情況的工作匯報，對外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

(二) 履職合規性與專業性

2023年度公司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堅持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不斷提高履職專業性。

為了更好的履行監事職責，全體監事高度重視專業能力的提升，對重要監管制度進行了深入理解和解讀學習。同時，充分利用公司內外學習平台，加強專業知識和綜

合技能的學習，努力提升自己的專業素質和綜合素養。

為了滿足監事培訓的需求，並基於上市公司的治理需要，公司邀請外部律師為全體監事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內容進行學習。此外，公司還為全體監事提供了《銀行保險機構董監事履職能力培訓》、「得到APP」等線上課程的學習平台。監事會成員依據各自的專業背景從財務、合規、人力等方面圍繞宏觀經濟、金融、投資等熱點話題進行相關分享學習，通過多種形式豐富監事培訓的內容和形式。

2023年度，全體監事均達到了監管規定的年度培訓學時要求。

（三）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公司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

四、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相關規定，公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監事2023年度的工作進行履職評價，參與評價的監事為莊良、張迪和王哲。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評價是基於各位監事的自評、互評及監事會最終評價情況，並充分考慮了各位監事的參會情況、培訓情況等形成的。2023年度，參與評價的全體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切實履行監督和檢查職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公司財務、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激勵與約束機制、董事選聘程序等方面進行了重點監督，充分履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的各項職責，保障了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職

工監事按規定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監事會上進行說明，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且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綜上，參與評價的全體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4年，公司全體監事將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按時出席公司監事會會議，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積極維護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員工利益和客戶利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一、公司基本情況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保監會」)批准，於2007年6月27日取得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為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第4403011268750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億元。公司原名為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23日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公司經過了多次股東變更及增資，2022年12月9日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6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152.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64161245Y，營業期限為永續經營。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二、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公司建立了全口徑的關聯方信息收集、匯總、報告等相關工作機制。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等相關規定，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關聯方信息檔案定期更新，日常在獲悉關聯方相關信息後按照監管規定進行不定期更新。2023年，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向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了27次更新報送。截至2023年底，公司共有法人或其他組織關聯方954家；自然人關聯方252名。

(二)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1. 重大關聯交易

2023年度，公司發生2筆交易金額達到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1) 2023年7月25日，公司與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人壽**」)簽訂《關於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資擴股協議》，出資人民幣4,999,995,000元認購陽光人壽增發的2,702,700,000股普通股。此次增資完成後，公司持有陽光人壽的股權比例為99.9999%。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此次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1%以上，此次公司向陽光人壽增資屬於資金運用類重大關聯交易。此次增資價格參考陽光人壽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定為人民幣1.85元/股，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任何一方及其股東或相關方利益的情況，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誠信的原則。此次交易的審查、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利益輸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損害公司、股東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的情形。該筆交易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所有非關聯董事一致表決同意。公司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客觀判斷，就該筆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規定對該筆交易進行了審議、報告和披露。
- (2) 2023年9月15日，公司與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財產**」)簽訂《關於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資擴股協議》，出資人民幣1,444,645,893元認購陽光財產增發的684,666,300股普通股。此次增資完成後，公司持有陽光財產的股權比例為96.31%。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此次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1%以上，此次公司向陽光財產增

資屬於資金運用類重大關聯交易。此次增資價格參考陽光財產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定為人民幣2.11元/股，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任何一方及其股東或相關方利益的情況，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誠信的原則。此次交易的審查、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利益輸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損害公司、股東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的情形。該筆交易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所有非關聯董事一致表決同意。公司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客觀判斷，就該筆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規定對該筆交易進行了審議、報告和披露。

2. 統一交易協議

公司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均按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2023年度，公司未與關聯方簽訂新的統一交易協議，亦未對存續的統一交易協議進行續簽或實質性變更。

2022年6月8日，公司與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資產**」)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三年，三年累計管理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605.18萬元。該合同構成統一交易協議，已按照重大關聯交易決策程序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2023年度，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項下實際發生交易費用為委託投資管理費，屬服務類交易，共計發生人民幣492.58萬元。

3. 一般關聯交易

2023年度，公司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有效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編製關聯交易季度報告和分類合併信息披露報告，相關報告均經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議通過後，向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並將季度報告上報監管，分類合併信息披露報告於公司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

2023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類別	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資金運用類	84.55	180.19	644,541.97	71.59
服務類	1,726.81	1,984.74	1,446.20	1,859.74
利益轉移類	75.74	65.11	1,740.82	1,000.00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	227.55	0	113.31	2,297.51

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基本情況

(一)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關情況

2008年11月30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該規定已於2010年11月5日向原保監會報備，報備文號為陽光保險[2010]76號。

2011年12月27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在公開市場買賣公司關聯方有價證券的交易審批的議案》，批准公司在2012年度內投資關聯方在公開市

場發行的有價證券，交易發生前不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該決議已於2012年1月17日向原保監會報告，報告文號為陽光保險[2012]7號。

2013年4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在公開市場買賣公司關聯方有價證券的交易審批的議案》，批准公司投資關聯方在公開市場發行有價證券，交易發生前不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上述交易仍遵循原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相關政策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其他規定等，且納入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並將執行情況上報董事會。該決議已上報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該決議於2013年5月10日向原保監會報告，報告文號為陽光保險[2013]59號。

2014年4月1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暨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有關投資項目交易審批的議案》，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有關的投資項目，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合併總資產的3%的，發生前不再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交易價格、交易條款等須公允公正，且仍遵循原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相關投資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其他規定等，納入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並將執行情況上報董事會。會議決議已於2014年4月25日報告原保監會，報告文號為陽光保險[2014]60號。

2017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對2008年制定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進行了修訂，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11月28日發文(陽光保險發[2017]2124號)及向原保監會備案(陽光保險[2017]2141號)。

2019年，公司根據原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對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2019年10月24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

管理辦法的議案》；2019年10月30日，公司發佈了新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19]130號)。2019年12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陽光保險發[2019]221號)。

2020年，公司制定並下發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紅黃藍」管理工作規範》(陽光保險發[2020]180號)，對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控制進行「紅黃藍」管理，明確了「紅黃藍」管理區間及不同的管控措施，進一步加強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2022年，公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等相關規定，對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2022年4月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2022年4月16日，公司發佈了新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70號)，並已在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報備。2022年8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A3版本)》(陽光保險發[2022]127號)。2022年11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紅黃藍」管理工作規範》(陽光保險發[2022]151號)。

2022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制定了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2022年11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的議案》，2022年12月27日，公司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

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陽光保險發[2022]173號)。該上市版制度與僅適用於公司內地關聯交易管理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同時有效。

2023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陽光保險發[2022]173號)，制定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上市版)(A0版本)》(陽光保險發[2023]140號)。

(二)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告情況

公司遵循《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等監管規定，對開展的關聯交易均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監管報備、定期報告的義務。

2023年度，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規定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司官網發佈了4次季度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並向監管報告。

2023年度，公司發生一筆資金運用類一般關聯交易、兩筆資金運用類重大關聯交易，均已按照監管要求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司官網進行了披露，重大關聯交易於簽訂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監管報告，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於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按照監管規定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發佈信息披露公告。

(三)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公司關聯交易首先必須遵守該交易所屬業務條線既有的定價原則和管理規定。此外，公司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規定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

70號)，確保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公正，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如構成重大關聯交易，還必須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且獨立董事需要就關聯交易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

(四)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公司對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外部審計機構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根據審計結果，外部審計機構沒有發現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中的關聯交易專項說明所載信息與公司2023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內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審計報告見附件《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的專項審計報告》。

(五) 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控制

公司嚴格遵循《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1號)的相關規定，對保險資金運用實施嚴密監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01億元，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投資比例符合各項監管相關要求。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將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納入重點監測範圍，密切監測資金運用情況，確保保險資金合法合規運用。

(六)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

2023年，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主要是針對系統運行期間發現的待優化事項，對關聯交易系統、OA系統和費控系統的各项操作細節進行進一步完善和改造，對關聯交易系統關聯方生成和維護、關聯交易數據管理、控股子公司查詢和管理、OA系統合同用印流程關聯交易管理等四大功能模塊進行進一步完善和

優化；同時加強大數據核對、排查等科技手段的應用，提升關聯方清單準確性和完整性，進一步實現系統層面對關聯交易的事前風險管控，提升管理水平，防範通過關聯交易進行不當利益輸送的風險。

四、關聯交易履程序情況

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法人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70號)等制度中對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決策程序、價格確定原則、決策迴避制度及關聯交易的監督進行了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履行了上述制度規定的程序，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的情形，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產生重大影響。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及原中國保監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相關規定,始終將加強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管理作為重點工作,不斷優化完善制度規範、檢查追蹤、系統管理,加強關聯方認定、內部交易審查、報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管理,有效防範內部交易風險。

一、內部交易概述

報告期內,集團及各子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涉及增資、分紅、租賃及購買或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等類型,並已根據監管要求進行定期報送。相關重大內部交易已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予以披露。

二、內部交易政策與程序

集團公司和集團控股的保險子公司(包括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66號)等規定進行內部交易管理工作,嚴格規範集團內部交易行為,防範內部交易風險,促進公司安全、獨立、穩健運行。

集團公司和集團控股的保險子公司對各類內部交易,特別是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單筆內部交易,根據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進行內部嚴格審查,包括關聯關係、關聯交易合規性、必要性等,要求按照公允的原則進行定價。構成重大關聯交易的內部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

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如公司表決權比例因迴避而低於章程規定或法定比例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前述關於關聯方董事迴避的規定，但關聯方應出具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聲明。對於非保險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集團公司和集團控股的保險子公司根據相關要求，嚴格管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內部交易。

報告期內，集團成員公司發生的內部交易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履行了內部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程序。集團公司董事會每年對集團《併表管理年度報告》進行審查，一併審查內部交易情況，並隨同《併表管理年度報告》一併報監管機關。

三、 內部交易定價基礎

集團成員公司內部交易首先遵守該交易所屬業務條線既有的定價原則和管理規定。其次，嚴格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及內部制度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公正，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如構成重大關聯交易，還必須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且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發表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

針對內部應收應付賬款往來，公司相關內部交易均建立在真實的業務交易背景之上，有相應的合同或業務原始憑證及會計原始憑證作為支持性資料；公司在編製月度合併報表過程中，需要將集團內的往來關聯交易進行抵消，在核對數據的過程中將確保集團內雙方入賬金額且業務交易真實有效，並生成對賬報告，以評估其對資產負債、收益以及監管指標的影響。

四、集團穩健性影響

2023年集團公司內部交易涉及的主要金融服務有保險服務、資產託管服務等，交易雙方均為實際交易對手方，不存在通過客戶形成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不存在對集團穩健性的影響。

五、業務標準

集團公司根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開展相關業務：1、集團公司開展內部交易應當條件公允，明確交易對價的確定原則及定價方法。必要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2、集團公司開展內部交易應當訂立書面交易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因此，集團公司內部交易按照正常業務標準執行，不存在通過交叉銷售或信息共享等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瑩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9.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9.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作為報告文件

- 1. 聽取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2. 聽取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3. 聽取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 4. 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 5. 聽取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3日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其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召開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4年4月26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最遲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